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93 号），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且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且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问题 1. ....	4
问题 2. ....	60
问题 3. ....	65
其他问题 .....	103

## 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6.4 亿元投向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2.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计划投资 15.11 亿元，资金缺口 8.7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9 亿元，达产后形成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配套的年产 3GWh 动力/储能电池产能，预测毛利率为 19.98%、内部收益率为 14.18%、平均税后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7.72 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大国创），发行人持有 69.40%股权，发行人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开信息显示安徽科大国创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其股东除发行人外为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技术、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等；（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发行人在动力电池研发的具体技术路径、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储备、人才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已经充分掌握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制造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参数，发行人由现有行业转型生产制造动力/储能电池的可行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电池研发团队的具体工作经历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侵犯现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风险、是否签署“竞业禁止”条款及相关应对措施；（4）结合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或即将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5）结合产品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下游客户对动力电池适配或认证的具体过程、性能要求及用时，应用公司 BMS 产品的具体汽车厂商和车型等说明公司能否成功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6）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结合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

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7）项目一 8.71 亿元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8）结合募投产品与主流电池厂商商业模式的区别、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以及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在建及拟建产能，充分论证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9）结合发行人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10）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1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科大国创少数股东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3）（4）（5）（7）（8）（9）（10）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3）（1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9）（10）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技术、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等

（一）“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之“1、项目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在开展智能 BMS 业务过程中，积累了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电池管

理系统相关的技术和行业经验，为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需求，提出了“智能网联+智慧能源”即“双智”发展战略，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车路云协同解决方案、“智能 BMS+电池”系统产品，打造领先的移动智慧能源包，构建分布式智慧能源系统。

“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双智”发展战略背景下的重要经营举措，旨在推进智能电池系统、车路云协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50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600 亩，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约 15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200 亩，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3GWh 动力/储能电池产能；二期、三期项目投资约 35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400 亩，未来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将继续推进智能电池系统产能扩张和车路云协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产业化。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内进行建设，总投资额为151,088.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4,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占地191亩，总建筑面积约107,809m<sup>2</sup>，拟建设电池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配套建筑，购置投料搅拌系统、涂布机、装配线等机器设备，达产后可形成年产3GWh动力/储能电池产能，其中，2GWh方形磷酸铁锂电池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1GWh圆柱三元锂电池主要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技术、主要客户、区域分布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智能软硬件产品、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向客户提供以云平台为基础的IT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软硬件一体化的数据智能产品和数据智能平台运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产业化项目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产业化项目在产品或服务、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以及区域分布的区别如下：

项目	公司现有业务	前次募投产业化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产品或服务	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数智行业软件和IT解决方案； 智能软硬件产品：智能BMS系列、PACK、储能系统等； 数据智能平台运营：数智ETC、数智供应链等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	动力/储能电池
技术特点	依托大数据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挖掘、形式化验证等技术，经过多年积累与业务实践，形成了数据智能和高可信软件的自主核心技术，研发出一系列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政企、智能网联&智慧能源、物流科技等多个行业领域	在现有BMS技术基础上，采用多元融合的技术架构实现对电池、BMS、OBC（车载充电机）、DC/DC（直流/直流转换器）、DC/AC（直流/交流转换器）、MCU（电机驱动器）等部件的一体化、集成化开发，替代传统新能源汽车中相关独立部件，提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效率和可用性，减轻系统重量，降低系统成本	电池技术方面：根据电池技术设计方案，选型市场主流材料为开发基础，方形电池通过超导炭黑和碳纳米管导电剂复配等多项材料优化措施，提升电池倍率、低温放电等性能；圆柱电池通过掺混NCM811（镍钴锰三种元素比例约为8:1:1）和锰酸锂以及采用特殊添加剂电解液，提升高温存储及循环性能，实现较高的产品性价比。 工艺技术方面：通过计算和设置浆料粘度和固含量等参数，优化涂布面密度在线检测，实现涂布系统闭环管理，提升涂布精度；设定图形数据平台，与多道视觉缺陷检测系统和X射线等在线检测方式结合，实现对产品的实时监控，提升产品一致性、安全性
应用领域	数据智能行业应用：运营商、能源、交通、金融、政府等行业领域； 智能软硬件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 数据智能平台运营：货车ETC、货运物流等领域	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

主要客户	运营商领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 政企领域：国家电网、华润电力、国家电投等能源企业，野村集团、浦银安盛基金等金融企业，江苏、安徽、新疆等各地政府部门； 新能源汽车领域：奇瑞新能源、吉麦新能源、开沃新能源、国轩高科、多氟多、赣锋锂电、瑞浦能源等新能源行业企业； 储能领域：皖能集团、三峡集团、比亚迪等	新能源汽车厂商	新能源汽车厂商、PACK 厂商、储能系统用户、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厂商
区域分布	2022 年 1-6 月，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收入占比为 93.19%，海外地区(含港澳台)收入占比为 6.81%	-	-

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电池管理系统（BMS）核心业务，不断延伸产品类型和丰富业务结构。通过前次募集资金，拓展了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客户提供一体化、集成化开发的动力电源总成系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形成年产 3GWh 动力/储能电池产能，实现可靠、稳定的关键电池资源供应，并与自身优势 BMS 产品进行技术融合与优势互补，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 BMS+电池”系统产品。

##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碳达峰、碳中和”是国家重要战略，加速了新型、清洁能源的快速革命，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是构建绿色、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源行业不断向智能化、高质量化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共识，智能网联和智慧能源行业迎来中长期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制定了“双智”重要发展战略，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致力于将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打造成未来发展的新引擎。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现有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板块，在 BMS 业务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形成年产 3GWh 动力/储能电池产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 BMS+电池”系统产品，支撑前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推动智能软硬件产品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

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板块，具有紧密的联系，主要体现在：

#### 1、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具有协同性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动力/储能电池产品设计、研发与公司现有 BMS 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动力电源总成系统具有协同性。公司在智能 BMS 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电力电子和电池管理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对各类动力/储能电池的参数、技术、工艺深入了解，掌握电池系统所需软硬件相关技术；同时，公司正在建设实施的前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其在公司现有 BMS 技术的基础上对电池、BMS、OBC、DC/DC、DC/AC 等部件进行一体化、集成化开发。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动力/储能电池产品在设计开发时，其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循环次数和尺寸兼容等指标需与 BMS 产品、动力电源总成系统相关技术参数适配与协同，为公司 BMS 产品和动力电源总成系统提供有利支撑，提升“智能 BMS+电池”系统产品的效率、安全性和稳定性。

#### 2、下游客户具有高度重合性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拥有奇瑞新能源、吉麦新能源、开沃新能源、国轩高科、多氟多、赣锋锂电、瑞浦能源等众多知名客户；在储能领域与皖能集团、三峡集团、比亚迪等开展合作，同时，公司持续多年为国家电网、华润电力、国家电投、大唐集团等能源行业以及全国各地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用户提供数字化服务，该类用户是公司储能系统产品的优质潜在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及电网、电厂、园区等储能系统用户提供配套的动力/储能电池产品，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客户积累将助力募投项目产品的快速推广应用。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 BMS 产品进行融合，形成具有特色的“智能 BMS+电池”系统产品，产品销售渠道和现有客户具有高度重合性。公司优质的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客户资源，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实现快速市场导入，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二、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发行人在动力电池研发的具体技术路径、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储备、人才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已经充分掌握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制造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参数，发行人由现有行业转型生产制造动力/储能电池的可行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一）公司所在行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资金实力

#### 1、公司所处行业、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从事数据智能业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向运营商&政企、智能网联&智慧能源、物流科技等行业领域提供优质的IT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软硬件一体化的数据智能产品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实践，形成了数据智能行业应用、智能软硬件产品和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三大业务。其中，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运营商和政企等，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物流科技等。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下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等领域企业。

近年来，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快速发展契机，以智能BMS产品为切入点，深耕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已成为专业的第三方电池管理系统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提供智能BMS系列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展动力电源总成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并布局了车-路-云协同系统等相关产品研发，不断满足了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需求；在储能领域，公司坚持创新进取，积极开展EMS、级联储能BMS和DC/DC的研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光储充一体化、低碳智慧能源管理、直流级联储能等系统解决方案。

#### 2、生产规模、生产能力

公司智能软硬件业务主要为 BMS 系列产品，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目前累计出货量超 60 万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创新能占地面积 31,992.43 m<sup>2</sup>、建筑面积 49,795.66 m<sup>2</sup>、拥有 4 条 BMS 生产线，2022 年 1-6 月

产能为 15.00 万片，产能利用率为 98.7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国创能源，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3GWh 动力/储能电池产能，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 3、资金实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696.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4,271.79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8.56万元，同比增长12.37%；公司具备良好的银行信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39,572.13万元。综上，公司资金实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 （二）公司在动力电池研发的具体技术路径、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储备、人才储备情况

### 1、公司在动力电池研发的具体技术路径

在正极材料方面，锂离子电池通常可分为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等技术路线，其中，三元材料是指含镍钴锰三种元素或镍钴铝三种元素组成的正极材料，即镍钴锰酸锂（以下简称“NCM”）或镍钴铝酸锂（以下简称“NCA”）。目前储能电池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动力电池以三元和磷酸铁锂电池为主。各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钴酸锂电池	锰酸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三元材料 NCM 电池	三元材料 NCA 电池
化学式	LiCoO <sub>2</sub>	LiMn <sub>2</sub> O <sub>4</sub>	LiFePO <sub>4</sub>	Li(Ni <sub>x</sub> Co <sub>y</sub> Mn <sub>z</sub> )O <sub>2</sub>	Li(Ni <sub>x</sub> Co <sub>y</sub> Al <sub>z</sub> )O <sub>2</sub>
结构类型	层状氧化物	尖晶石	橄榄石	层状氧化物	层状氧化物
电压平台 (V)	3.7	3.8	3.2	3.65	3.7
理论比容量 (mAh/g)	274	148	170	273-285	
实际比容量 (mAh/g)	135-150	100-120	130-150	155-210	
压实密度 (g/cm <sup>3</sup> )	3.6-4.2	3.2-3.7	2.1-2.6	3.4-3.9	

平均能量密度 (Wh/kg)	180-240	100-150	100-200	180-300	
循环寿命(次)	500-1,000	500-2,000	>2,000	800-2,000	500-2,000
低温性能	好	好	一般	好	好
高温性能	好	差	好	一般	差
安全性	差	较好	好	较好	较差
主要应用领域	消费型锂电池	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	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	动力电池、储能型锂电池	
优势	充放电稳定、生产工艺简单	锰资源丰富、锰价较低、安全性高	安全性好、成本较低、循环寿命好	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好、电化学性能稳定、低温性能好	
劣势	钴资源紧缺、钴价较高、循环寿命较差	能量密度低、循环寿命较差、相容性差	能量密度较低、低温性能差、产品一致性差	钴资源紧缺、钴价较高、热稳定性差、生产工艺复杂	

数据来源：中国知网

在外型结构方面，锂离子电池通常包含方型、圆柱、软包等技术路线，不同封装形式各有优劣势。方型电池制造工艺成熟，成组效率高，目前国内动力、储能电池领域占比较高；圆柱电池工艺成熟度和生产效率高，在电动工具、智能家居、3C数码、户外储能等众多领域广泛应用，部分也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软包电池能量密度高，但成组效率较低。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和圆柱三元NCM电池，产线可生产不同尺寸型号产品，满足市场不同需求。其中：方型磷酸铁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具有充放电循环次数多、低温放电良好、安全性较高等性能特征；圆柱三元NCM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具有低内阻、大电流放电循环和低温充放电良好等性能特征。

公司拟研发生产的主要型号电池性能符合GB/T31484-2015、GB/T31485-2015、GB/T31486-2015、IEC62133、IEC62619、IEC62620等标准要求，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项目	18650-2.5Ah	21700-5Ah	54173207-200Ah
产品类型	圆柱	圆柱	方形
外形尺寸(mm)	18*65	21*70	54*173*207

材料体系	NCM/Gr	NCM/Gr	LFP/Gr
标称容量(Ah)	2.5	5	200
标称电压(V)	3.6	3.6	3.2
重量	45±5g	75±5g	4.1±0.15kg
工作电压(v)	2.75~4.2	2.75~4.2	2.5~3.65
-20℃放电容量比	≥80%	≥80%	≥80%
55℃高温荷电(保持容量)	≥95%	≥95%	≥95%
55℃高温荷电(恢复容量)	≥98%	≥98%	≥98%
持续最大放电电流(A)	25	25	206
循环寿命(100%DOD80%)	≥1000	≥1000	≥3000

## 2、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储备

### (1) 技术和工艺储备

锂电池的生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原材料的选择、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生产流程的设置十分重要，上述环节的精通和掌握均需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电池制造行业通常涉及电芯安全设计技术、电化学仿真验证技术、快充技术、正负极配方技术、电解液及添加剂技术、电池盖结构技术、电池材料匀浆工艺技术、电极涂布工艺技术、电池卷绕工艺技术、电极辊压工艺技术、电池化检工艺技术、电池管理控制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产品生产制造涉及的基础方法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在材料配方、工艺流程和电池管理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

#### 1) 材料配方方面

正负极配方通常主要为正负极主材、导电剂、粘结剂等组成，除了主材对产品性能影响外，导电剂是锂离子电池关键辅材，对改善电池导电性能、容量发挥、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有着重要的作用。公司掌握“正极核心导电网络构建”、“超级低温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储备，通过不同类型正极材料搭配不同类型、比例的导电剂实现性能提升。

电解液作为影响电池性能的重要因素，对正负极活性材料发挥正常功能起到关键作用，通过调整电解液中的成膜添加剂类别和含量可以调控膜组中有机膜和无机膜的比例，使得界面更加稳定，通过调节电池界面阻抗和抑制副反应

的发生，可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公司掌握“低温/快速充电石墨应用”技术储备，根据电池不同应用场合，选择合适的正负极材料体系及电解液配方，使用不同比例溶剂和不同类型添加剂实现均衡性能。

### 2) 工艺流程方面

依托项目核心成员丰富的生产经验，对拟建的电池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生产过程为计算机控制运行，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并在自动监控操作中设置能耗敏感的工艺参数为重点工艺指标，如在空气加热或冷却中精细调控补充空气用量，减少换热损失，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本次募投项目所选工艺能满足项目的生产及安全需要，技术工艺可靠性较高。主要环节的具体工艺如下：

主要工艺	工艺说明
匀浆工艺	正极主材、导电材、粘结剂、溶剂均采用自动计量投入的方式，其中正极主材、导电材、粘结剂通过重力方式投入，溶剂等采用输送泵投入；材料加入后采用高强度搅拌的方式混合均匀，再经过输送泵+过滤输送至成品储罐，由储罐转入涂布工序。匀浆段采用高强度搅拌，通过对材料捏合+高速分散的搅拌方式缩短整体搅拌时间
涂布工艺	将制作好的浆料采用双面挤压式涂布机按照一定极片面密度和厚度要求均匀地喷涂在金属薄片上，涂布烘箱采用正极加热的方式，涂布后的湿极片经烘箱干燥，自动除皱、纠偏、牵引进行自动收卷，极片面密度在线检测与涂布系统形成闭环，保证涂布精度
卷绕工艺	对分切好的极片进行正负极极耳焊接和保护胶带贴附后，通过卷针的高速旋转，实现设计尺寸，再进行极片、隔膜的裁断，通过终止胶带的固定、下料实现对电芯中心孔进行隔膜固定、短路测试后自动装盘
装配工艺	电芯从入壳至装盘所有作业流程均采用自动化方式
化检工艺	对电芯进行充放电处理，确保正负极片表面活性物质充分激活。对成品电芯进行容量、内阻、自放电等参数检测

### 3) 电池管理控制方面

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BMS）是整个电池系统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电池是电池系统核心关键资源，也是电池系统占比最多的部分；BMS是整个电池系统的核心控制单元，负责整个电池系统的充放电策略和能量动态管理。高效匹配和高度融合的“智能BMS+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和智慧储能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现实需求，以更好的满足电池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

公司在多年深耕BMS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电池系统相关行业经验和实

践数据，对各类电池参数、技术、工艺等情况深入了解。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智能BMS系列产品目前累计出货量超60万套，积累了一批长期、持续、稳定的新能源汽车、低速车等领域客户；在智慧储能领域，公司多年来承接了大量的电力行业、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政企项目，在电源侧、用户侧储能系统拥有广泛的潜在客户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在现有BMS业务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BMS+电池”系统产品。

## (2) 专利储备

公司已掌握包括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电路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驱动控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检测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高压及绝缘检测技术、电池管理系统唤醒技术等多个电池方面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也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和支撑，具体如下：

### 1) 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521131831.9	一种软包电池标准模块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30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	ZL201521136660.9	BMS 电池管理系统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30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	ZL201620052543.2	一种 BMS 产品老化及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19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4	ZL201720325659.3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壳体	实用新型	2017.03.30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5	ZL201720325633.9	一种软包电芯模组	实用新型	2017.03.30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6	ZL201721691261.8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多通道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17.12.07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7	ZL201820225947.6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电压及温度采集线束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2.0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8	ZL201820229137.8	一种电动汽车点火启动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0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9	ZL201821106490.3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8.07.10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0	ZL201920559667.3	一种用于实现智能断路器单元结构的外壳	实用新型	2019.04.23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1	ZL201921017439.X	一种用于电池管理系统的外壳	实用新型	2019.07.02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2	ZL201921162730.6	一种电池绝缘电阻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9.07.23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3	ZL201921411237.3	一种高边过流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9.08.2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4	ZL201921412108.6	一种用于测试电池管理系统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2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5	ZL201921848335.3	一种 BCU-BDU 一体机测试设备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6	ZL201921848345.7	一种 BMS 产品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0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7	ZL201922211919.6	一种 BDU 绝缘耐压测试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1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8	ZL202020418444.8	一种电动汽车慢充 CP 唤醒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3.27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19	ZL202020634770.2	一种 BMS 从机模块	实用新型	2020.04.23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0	ZL202020698096.4	一种电池包热失控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9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1	ZL202020698182.5	一种电动汽车蓄电池欠压唤醒电池管理系统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0.04.29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2	ZL202021011714.X	一种电池采集模组	实用新型	2020.06.04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3	ZL202021011749.3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 18650 电池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6.04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4	ZL202021342249.8	一种级联多电平电池储能系统子模块电容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5	ZL202021342150.8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 CAN 通信总线阻抗匹配电路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6	ZL202021342312.8	一种单体电池电压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7	ZL202021342315.1	一种低成本级联电池储能系统子模块电容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8	ZL202021436886.1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的 BDU 和 BMS 集成模块	实用新型	2020.07.20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9	ZL202022169662.5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模拟电池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9.2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0	ZL202022169658.9	一种具有信息实时存储功能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2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1	ZL202022169684.1	一种用于低速车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0.09.2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2	ZL202022759037.6	一种基于网联型电池管理系统的 4G 无线模块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3	ZL202022759086.X	一种电动汽车预充、主动放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1.25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4	ZL202023097741.6	一种智能集成电池控制单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5	ZL202023102298.7	一种电动汽车快充 CC、慢充 CC 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6	ZL202023097636.2	一种电动汽车 CC 唤醒电路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7	ZL202023125630.1	分布式多端口电源电路、电源系统和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8	ZL202023125626.5	分散式电源系统和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39	ZL202023342096.X	分散式功率模组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40	ZL202023343908.2	一种分散式动力组件及动力总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41	ZL202120368581.X	一种多架构电动车信息采集 BMS 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2.07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42	ZL202120347851.9	一种基于功能安全的绝缘监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2.07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43	ZL202121576961.9	一种动力电池箱体用集成面板总成	实用新型	2021.07.12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44	ZL202122313383.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能量管理及高压电源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45	ZL202122271667.3	一种储能电池包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18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46	ZL202122581043.1	一种智能集成控制单元电阻器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26	原始取得	国创新能

2) 相关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贵博电池管理系统 V2.0	2017SR57320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2	贵博放电口对二合一充电机的慢充管理策略软件 V1.0	2019SR00099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3	贵博 1.2KW 集成 DC/DC 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144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4	贵博符合 GBT27930-2015 的快充软件 V1.0	2019SR001134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5	贵博集中式一体机 BMS 控制策略软件 V1.0	2019SR001135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6	贵博基于 MPC5746R 的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设计软件 V1.0	2019SR001135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7	贵博电池容量衰减方法估算软件 V1.0	2019SR001443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8	商用车电池管理系统控制策略软件 V1.0	2019SR063064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9	贵博基于 CAN 总线电池数据存储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3998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10	贵博集中式电动平板车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3678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11	贵博奇瑞乘用车 301 平台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3904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12	基于电池管理系统的高可靠性数据存储技术研究 V1.0	2019SR11796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13	贵博 BMS 基于国机整车控制流程策略软件 V13.1	2020SR069634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14	贵博一种快充时间估计的方法软件 V1.0	2020SR109888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15	贵博消减锂电池自放电造成的压差新思路软件 V1.0.0	2020SR167173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16	贵博基于吉麦 EC01-F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平台 V1.0	2021SR001789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17	贵博在车辆通讯网络中对电池管理系统进行升级的软件 V1.0.0	2021SR001806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国创新能

### 3、人才储备

公司已成立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团队，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电池系统产品研发与生产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共9名，拥有电池研发、制造领域多年资深经历，专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BMS等电池系统产品的开发和制造，拥有丰富的电池产品实践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成及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具体参见本题“三、（一）结合电池研发团队的具体工作经历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侵犯现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风险”回复。

综上，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以智能BMS业务为基础持续开展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同时积极引进专业技术团队，构建了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体系，在材料配方、工艺流程和电池管理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基础和支撑。发行人已充分掌握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制造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参数。

**（三）发行人由现有行业转型生产制造动力/储能电池的可行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

近年来，公司深耕动力电池细分领域，专业从事以智能BMS为核心的动力电

池管理系统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向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提供智能BMS系列产品。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池系统相关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产品测试等实践经验。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电池系统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团队，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成员掌握BMS产品所需软、硬件相关技术和算法研究，能够稳定的向客户提供产品性能良好的BMS系列产品，获得了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近年来承担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基于大数据的智能电池管理系统”等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公司掌握多项电池管理系统相关核心技术，具备从方案设计到产品开发、产品测试、技术支持的完整BMS系统开发能力，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多年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管理系统业务经营形成的丰富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2、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和持续深耕BMS领域的专业第三方BMS提供商之一，BMS产品获得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和市场验证，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凭借BMS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高精度及控制策略的先进性方面具有独特的产品优势，积累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被行业高度认可的良好口碑，赢得了客户的认同和信任。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持续进行智能软硬件技术研发、产品优化和市场开拓，积累了一批长期、持续、稳定的客户，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拥有奇瑞新能源、吉麦新能源、开沃新能源、国轩高科、多氟多、赣锋锂电、瑞浦能源等众多知名客户；在储能领域与皖能集团、三峡集团、比亚迪等开展合作，同时，公司持续多年为国家电网、华润电力、国家电投、大唐集团等能源行业以及全国各地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用户提供数字化服务，该类用户是公司储能系统产品的优质潜在客户。作为动力/储能电池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BMS产品开发在项目过程中会与整车厂商、储能用户进行反复沟通和技术确认，在与其保持深度合作过程中，具有较好的客户黏性。

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未来随着动力/储能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在维持现有核心客户并实现快速市场导入的基础上，加强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BMS业务的协同性，为客户提供“智能BMS+电池”系统产品，提升综合竞争力，扩大已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并积极拓展新客户，推动经营业绩的增长。

### 3、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引进行业内专业化全自动生产线，实现自动投料、高速双面涂布、在线面密度监测、双辊连续辊压、在线厚度监测、在线瑕疵检测、在线对齐度检测、全自动装配线、自动化成检测生产和在线实时监控等智能化生产。通过构建先进的分析实验室、电池研发试验线和产品测试评价中心，配置先进的检测仪器，对原材料检测、产品开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管，同时搭配MES（生产管理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系统对产品制程和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成立专业的电池测试实验室，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和认证测试标准，对产品进行全性能测试，确保电池性能能够符合客户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制造动力/储能电池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响应客户需求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论证。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工艺等环节存在技术不成熟、产品品质不稳定、产品检测未通过等因素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此外，仍可能出现因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

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不可预见因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施、延期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结合电池研发团队的具体工作经历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侵犯现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风险、是否签署“竞业禁止”条款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 结合电池研发团队的具体工作经历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侵犯现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电池系统产品的主要研发成员为陆军、倪绍勇、谢勇刚、陈涛、周步清、余志刚、刘建坤、王甲乐和王文龙，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
1	陆军	科大国创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1993年7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中佳光电仪器分公司微软部主任；1999年2月至1999年5月，任蓝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分析员；1999年6月至2020年11月历任科大国创系统分析员、架构设计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咨询师、能源事业部咨询总监、交通事业部咨询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科大国创中央研究院副院长
2	倪绍勇	科大国创车-路-云协同技术工作组执行组长	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芜湖佳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奇瑞公司商用车研究院副院长、乘用车研究院、旗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国际平台总监、凯翼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8月至2022年1月，任奇瑞新能源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科大国创车-路-云协同技术工作组执行组长
3	谢勇刚	国创能源总经理	2003年4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菱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课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湖州百成新型电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科大国创；2022年2月至今任国创能源总经理
4	陈涛	国创新能研究院院长	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车辆电气部硬件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国创新能研究院院长
5	周步清	国创能源研发	2002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杭州菱日科技有限

		总监	公司研发部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研发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湖州百成新型电池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国创能源研发总监
6	余志刚	国创能源工艺总监	2004年2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机电工程部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菱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课员；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宜昌欧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课课长、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湖州百成新型电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工程师；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科大国创；2022年1月至今，任国创能源工艺总监
7	刘建坤	国创能源设备总监	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员；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杭州菱日科技有限公司生技部课员；2010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宜昌欧塞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课长兼环境工程长；2010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任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设备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科大国创；2022年1月至今，任国创能源设备总监
8	王甲乐	科大国创能源事业部副经理	2005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科大国创能源事业部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科大国创能源事业部副经理
9	王文龙	国创新能储能事业部总经理	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安徽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国创新能储能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电池研发团队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拥有电池研发、制造领域多年资深经历，专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BMS等电池系统产品的开发和制造，拥有丰富的电池产品实践经验。研发团队部分成员虽曾在其他电池制造企业任职，相关研发团队主要利用其在

产品研发、制造、工艺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支撑，不涉及研发团队在原任职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掌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工艺技术**

电池制造行业通常涉及电芯安全设计技术、电化学仿真验证技术、快充技术、正负极配方技术、电解液及添加剂技术、电池盖结构技术、电池材料匀浆工艺技术、电极涂布工艺技术、电池卷绕工艺技术、电极辊压工艺技术、电池化检工艺技术、电池管理控制技术等。电池制造行业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技术方案，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产品生产制造涉及的基础方法为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多年从事BMS等电池相关业务，对电池制造相关工艺、技术指标等已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研发团队丰富的产品制造和工艺管理经验，选择行业内成熟的通用工艺技术，并向具有先进电池生产设备制造能力的专业设备制造商采购生产线，掌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工艺技术。

### **2、公司具有独立进行产品研发的能力**

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以及对产品原材料性能等的了解，选择适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正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等原材料，并经反复实验和测试，不断调整原材料种类和配比，从而形成优化的产品材料配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形成“正极核心导电网络构建”、“低温/快速充电石墨应用”、“超级低温磷酸铁锂电池”等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3、公司已掌握包括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电路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驱动控制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检测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高压及绝缘检测技术、电池管理系统唤醒技术等多个电池管理方面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也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一定的基础和支撑，具体参见本题“二、（二）公司在动力电池研发的具体技术路径、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储备、人才储备情况”之“2、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储备”之“（2）专利储备”回复。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侵犯现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风险。

## （二）是否签署“竞业禁止”条款及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电池研发团队成员中，仅周步清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限制条款，双方于2022年4月17日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竞业限制约定，即乙方（周步清）今后无需遵守竞业限制义务……”。电池研发团队其他成员未签署“竞业禁止”条款。

## （三）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5、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3GWh动力/储能电池产能，公司掌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工艺技术，具有独立进行产品研发的能力，并将积极申请募投项目产品相关专利。如果未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以及公司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四、结合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或即将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

## （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动力/储能电池原材料构成主要有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着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能，最常用的正极材料有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镍钴锰的聚合物）、钴酸锂和锰酸锂。负极材料以石墨为主，其具有安全、循环寿命较长、价格低廉等优

点；新兴的硅基负极材料因克容量高、倍率充电性能良好等特点已使用在高容量圆柱电池上。隔膜是电池充放电时，用以将正负两极分开以防止短路的一层薄膜。电解液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离子的作用。

目前，我国锂电池主要原材料经过多年发展已实现国产化，技术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分，能够批量供货的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四大主材供应商均在数十家以上。目前电池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如下：

主要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型号	主要供应商
正极材料	磷酸铁锂	德方纳米、东阳光、安达科技、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元 NCM523	天力锂能、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
	三元 NCM811	东阳光、科恒股份、容百科技、当升科技等
负极材料	石墨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泰东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等
	硅基负极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兰溪致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
隔膜	-	星源材质、纽米科技、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顶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电解液	-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兴锂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 （二）已经或即将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

国创能源技术团队在电池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对电池行业关键原材料体系和供应渠道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信誉，有利于构建可靠的原材料供应链体系。

目前，国创能源已就电池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初步沟通合作，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主要包括：（1）正极材料供应商容百科技和东阳光；（2）负极材料供应商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泰东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3）隔膜材料供应商上海顶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电解液材料供应商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创能源未来将继续积极与其他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商保持

密切交流与合作，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保障。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国创能源已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已经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

### （三）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4、未能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上述材料生产已实现国产化，技术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商数量较多。尽管目前公司已与容百科技、东阳光等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但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或下游客户标准，公司将面临不能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五、结合产品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下游客户对动力电池适配或认证的具体过程、性能要求及用时，应用公司 BMS 产品的具体汽车厂商和车型等说明公司能否成功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 （一）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场景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方型磷酸铁锂电池和圆柱三元锂电池，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主要类别	型号	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
--------	----	-----------

方形磷酸 铁锂电池		54173145-150Ah 54173207-200Ah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为电动乘用车、商用车和低速车等提供动力；在储能领域，主要应用于发电、电网和用户的储能
圆柱三元 锂电池		18650-2Ah 18650-2.5Ah 21700-5Ah	主要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

## （二）下游客户对动力电池适配或认证的具体过程、性能要求及用时

下游客户对电池适配或认证通常分为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下游客户对电池厂商进行产品预筛选和沟通，要求电池厂商提供产品规格书和型式试验报告，以确认产品的基本性能信息（如能量密度、尺寸、电压、重量、容量等）、性能指标（倍率、高低温放电、循环寿命、日历寿命等）和安全性能（过充/放电测试、外部短路测试、加热测试、挤压测试等）符合客户的需求标准。

第二阶段，下游客户确定意向后，根据行业标准和电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书进行样品测试，通常对产品基本性能、电性能和安全性能等予以重点关注。

第三阶段，样品测试通过后，会对电池供应商进行体系审查，对供应商产品的国标或国际认证审核情况、制造能力和品质管理等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

第四阶段，上述环节通过后，客户会对电池进行小批量采购和使用，该阶段客户关注产品的一致性和自放电情况等。

第五阶段，小批量使用合格后，客户会向电池供应商进行批量产品采购，持续关注产品一致性、自放电，且定期进行型式试验。

上述电池适配或认证全过程通常用时6至24个月，其中电动工具、智能家居领域客户的适配或认证用时通常为6至9个月；储能领域客户的适配或认证用时通常为6至18个月；新能源整车厂商的适配或认证用时通常为12至24个月。

### (三) 应用公司 BMS 产品的具体汽车厂商和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智能BMS系列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提供智能BMS系列产品。应用公司BMS产品的主要汽车厂商和具体车型如下：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图示	具体车型	主要汽车厂商/pack 厂商
Tiger 系列		适用于电动乘用车、电动商用车、电动特种车型，电动低速车以及电动微型车等。已装配具体车型：奇瑞小蚂蚁、艾瑞泽5e、冰淇淋、凌宝、创维 EV6/HTi、Modern in、雷丁芒果等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摩登汽车有限公司、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领途汽车有限公司等主要整车厂及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多氟多、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电芯企业等
			
PACK 系列		适用于多种电动乘用车、电动商用车、电动工程车、电动低速车、电动微型车以及储能系统等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宇通客车、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南京开沃重工有限公司、协鑫能科、联动天翼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森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大发工业株式会社、北京宏瑞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迅速发展，动力电池总成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关键部件，下游新能源整车厂商对其智能化、集成化、平台化的要求也在愈发提升，BMS与动力电池的高效匹配和高度融合成为动力电池总成系统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切实需求。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新能源汽车BMS供应商，积累了

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大量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动力/储能电池产品成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具体如下：

### **1、与公司现有BMS业务客户资源高度重合，可实现快速市场导入**

公司在多年从事以BMS为核心的智能软硬件业务过程中，聚焦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优化和市场开拓，已成为国内专业的第三方电池管理系统供应商。凭借自身BMS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高精度及控制策略的先进性方面具有独特的产品优势，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智能BMS系列产品目前累计出货量超60万套，积累了一批长期、持续、稳定的新能源汽车、低速车等领域客户；在智慧储能领域，公司多年来承接了大量的电力行业、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政企项目，在电源侧、用户侧储能系统拥有广泛的潜在客户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锂电池产品面向主要目标客户与公司原有BMS业务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重合性和协同性，公司与核心客户已建立起了良好互信、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声誉和口碑，依托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和体系，能够实现现有客户资源的快速市场导入，实现募投项目产品的快速落地推广。

### **2、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快速实现客户开拓**

电池和BMS是整个电池系统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电池是电池系统（PACK）核心关键资源，BMS是整个PACK系统的核心控制单元。高效匹配和融合的“智能BMS+电池”是新能源汽车和智慧储能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现实需求，可更好的满足电池系统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在产品和服务方面拥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电池系统供应商将迎来发展契机。

公司拥有丰富的BMS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经验，对于电池系统的管理有其核心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掌握关键电池资源，并与自身优势BMS产品进行技术融合与优势互补，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BMS+电池”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与服务，实现由单一的电池包零部件（BMS）到电池系统产品的业务形态的提升，较大幅度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及市场影响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能够更好的完成与整车/储能系统之间的匹配，从系统设计、测试验证、生产交付、品质管控、售后服务等系统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更加高效、快速和稳定的实现整个电池系统的稳定运行，从而提升服务质量、快速推动整个项目的落地，有利于快速实现客户开拓。

目前，公司已与下游客户进行了初步沟通合作，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主要包括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金华市绿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博来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交流与合作，以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 **（四）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6、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产品在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前，需经过客户的产品认证或适配过程，通常分为产品预筛选和沟通、样品测试、供应商体系审核、小批量采购和批量采购等环节，用时较长。尽管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若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产品在达产并进入客户的认证或适配过程中未能满足客户要求，或客户生产计划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产生变化，导致公司电池产品认证或适配无法通过，公司将面临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产品的产能消化进度。”

六、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结合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

管要求》

(一) 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1,088.00	135,715.00	64,000.00
	其中：1.1 固定资产投资	141,923.00	135,715.00	64,000.00
	1.1.1 建筑工程费用	26,984.00	26,984.00	64,000.00
	1.1.2 设备购置费	103,000.00	103,000.00	
	1.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83.00	4,083.00	
	1.1.4 设备安装费	1,648.00	1,648.00	
	1.1.5 预备费用	4,071.00	-	-
	1.1.6 建设期利息	2,137.00	-	-
	1.2 流动资金	9,165.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78,088.00	135,715.00	91,000.00

上述项目一建筑工程费用主要为电芯生产厂房5.61万m<sup>2</sup>、宿舍3.03万m<sup>2</sup>、仓库0.85万m<sup>2</sup>、综合动力站0.68万m<sup>2</sup>等房屋建筑建设投入；设备购置费主要为化成分容线、装配线、涂布机、卷绕机等设备投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土地、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投入；设备安装费主要为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设备安装费投入，上述费用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的实施主体为国创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国创能源69.4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4,0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5,400.00万元向国创能源实缴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总投资为151,088.00万元，资本化支出金额为135,71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4,000.00万元，未超过资本化支出金

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向国创能源实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主要用于支付土地款和设备采购款等资本性支出，不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内。

**（三）结合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1,088.00	135,715.00	6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78,088.00	135,715.00	91,0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属于资本性支出，不涉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7,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7%，未超过30%，符合《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七、项目一 8.71 亿元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解决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一投资总额151,088.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4,000.00万元，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尚需投入87,088.00万元资金。对于该部分资金，可通过国创能源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贷款、政府产业政策支持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 **（一）国创能源股东资本金投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的实施主体为国创能源，公司持有国创能源69.40%股权，可为该项目提供69,400.00万元资本金，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4,0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5,400.00万元；六安市金安区政府下属的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创能源30.00%股权，可为该项目提供30,000.00万元资本金；员工持股平台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创能源0.60%股权，可为该项目提供600.00万元资本金。除募集资金投入外，上述股东共需对国创能源合计实缴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股东已实缴出资11,755.00万元，其中科大国创实缴出资8,000.00万元，少数股东实缴出资3,755.00万元。此外，国创能源股东可通过同比例增资的方式为国创能源提供资金支持。

#### **（二）国创能源银行贷款**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以来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建行设备资产购置贷”推广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交行工业强基贷”推广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贷款金额最高

不超过所购置设备资产交易价格或评估价值的75%，以两者较低额为准，采用固定资产类贷款支持的，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本次募投项目一在建设过程中可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申请银行贷款，本次募投项目一资本性支出为135,715.00万元，基于谨慎性，按照资本性支出的50.00%测算贷款额度，可获得67,857.50万元贷款额度，国创能源可根据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需求灵活使用贷款资金。

### （三）政府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与六安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签订《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本次募投项目一作为政府重点项目，可享受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关于固定资产奖补、贷款贴息等政府产业政策支持。

综上，国创能源拥有正常合理的融资途径，并且考虑到募投项目一资金在建设期内分期投入，并非全部集中于同一时间段，能够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分阶段通过国创能源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贷款、政府产业政策支持等多种融资方式结合以解决资金缺口，具体资金使用安排或计划将根据项目建设中的实际需求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分析后进行确定，以实现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优化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来看，公司该募投项目除募集资金外的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风险

“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151,088.00万元，除募集资金投入64,000.00万元外，尚需投入87,088.0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上述资金缺口可通过国创能源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贷款、政府产业政策支持等融资方式筹集。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

险。”

八、结合募投产品与主流电池厂商商业模式的区别、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以及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在建及拟建产能，充分论证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 （一）募投产品与主流电池厂商商业模式的区别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动力/储能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乘用车、商用车、低速车、储能以及电动工具、智能家居领域。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国创能源可直接对外销售电池产品，同时通过提供可靠、稳定的关键电池资源供应，与国创新能智能BMS产品进行技术融合与优势互补，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BMS+电池”系统产品。本次募投产品与主流电池厂商商业模式无区别。

### （二）本次募投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在传统能源向新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共识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力度和研发投入持续增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增长态势。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以及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的影响不断深入和演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动力/储能电池正在加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等社会生活多个应用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动力/储能电池的需求旺盛，募投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具体如下：

#### 1、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指引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2030年实现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占比达到40%，为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7年的77.7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352.1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5.90%，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新能源车在购车、用车环节的消费者接受度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将保持长期、确定的高速增长趋势。动力电池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动力，是新能源汽车

最关键的部件之一，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安全性、使用寿命、充电时长和温度适应性等性能。受益于全球需求的持续扩张，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潜力将继续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据SNE Research预测，到2023年，全球电动汽车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将达406GWh，而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供应预计为335GWh，供需缺口约18%；到2025年，全球电动汽车电池装机量将达到1,163GWh，2020-2025年预计年化增速超过53%，供需缺口将扩大约40%。

## 2、储能领域

在世界各国对于清洁能源的研究应用与政策支持下，全球能源结构逐渐向清洁能源方向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光伏、风能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和引领者。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到2025年风光发电量占比将提升至16.5%，2030年全国风光装机规模将超1,200GWh。电力清洁化的快速到来，加速带来储能需求持续增长，伴随信息技术与新能源的加速融合等因素叠加，储能市场迎来快速发展阶段，需求空间广阔。

在新型电力系统中，储能将成为至关重要的一环，是新能源消纳以及电网安全的必要保障，在发电侧、电网侧、用电侧都会得到广泛的应用。从技术路径上看，储能行业分为电化学储能、物理储能、电磁储能、热储能等多个类型。考虑自然环境和响应速度、长期经济性等，电化学储能逐渐成为主要解决方案。而电化学储能中，锂离子电池显现出明显的成本优势，近两年得到了快速应用，行业发展迅速。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发展应用。明确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

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

在产业需求和支持政策共同推动下，我国储能市场迎来快速发展阶段，智慧能源作为储能系统的“软实力”，其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根据GGII预测，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在2025年将达到58GWh，市场规模超过550亿元，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时期，储能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 **3、电动工具、智能家居领域**

电动工具品类丰富，广泛应用于机械、园林、建筑等加工过程中，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常见的电动工具包括角磨机、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电锤、园林工具等。同欧美国家相比，我国电动工具普及率相对较低，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发展、城市化持续进行、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未来我国电动工具普及率将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智能家居领域，以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众多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市场正在迎来蓬勃发展，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家居产品创新、制造和市场消费国。

在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领域，小型化、轻型化、无绳化是行业发展方向，采取电池包替代传统的电力线供电，具备显著的便利优势、使用空间场景多样和无触电风险等优势，动力锂电池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由逐步无绳化，使其对动力要求比较高，单个产品使用电池数量增加，带动锂电池出货量提升。同时，我国国内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锂电池产业加快行业布局，动力工具和智能家居电池的“进口替代”趋势不断深化。

根据GGII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22GWh，预测2026年出货规模增至60GWh，相比2021年仍有2.7倍的增长空间，2021-2026年复合增速22%，在国产替代的趋势下，国内电动工具电池行业增速有望更高。

## **（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及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在建及拟建产能**

###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动力/储能电池，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及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公司目前在电池产品生产制造细分领域尚处于

初创发展期，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新增3GWh动力/储能电池。国内电池行业主要公司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行业竞争状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
新能源汽车、储能	动力和储能电池作为智能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核心部件。随着动力和储能电池下游应用领域对电池需求呈现多元化和多样化的特征，具有智能化、集成化、平台化的电池系统供应商市场空间广阔。新能源整车厂商差异化的车型定位、储能用户不同场景多元化系统方案衍生多样化的电池需求，由于锂电池产业仍在技术升级和演变期，不同材料与形态的电池拥有各自的优劣势；下游行业客户对高效匹配、高度融合和高安全的动力和储能电池系统产品的需求不断升级，在产品和服务方面拥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电池系统供应商将迎来发展契机	宁德时代、比亚迪、中航锂电、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达志科技、派能科技、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动工具、智能家居	小型化、轻型化、无绳化是行业发展方向，采取电池包替代传统的电力线供电，具备显著的便利优势、使用空间场景多样和无触电风险等优势，小动力锂电池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近年来，随着我国锂电池生产企业开始加速进入无绳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细分市场，国际产业链开始逐渐向国内转移，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领域锂电池国产替代已成趋势，长期由三星SDI、LG化学垄断的格局已被打破。随着国产电池厂商的本土化和性价比优势凸显，电动工具和智能家居领域的国内电池厂商市场份额呈现不断增长趋势。	亿纬锂能、蔚蓝锂芯、天鹏电源、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 2、国内电池行业主要公司产能扩产规划情况，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在建及拟建产能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能源行业向智能化、高质量化发展成为全球范围内能源革命的必然趋势。政府部门连续多年发布产业支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产业快速发展，带来动力/储能电池的需求持续上升。同时，受到产能缺位、疫情影响开工率等因素影响，导致锂电池原材料供应紧缺、价格高企，限制了动力电池的供应，动力电池供需缺口仍处在高位。近年来，我国电池行业主要企业纷纷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不断加大了电池产品的产能扩张，具体如下：

单位：GWh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	-------	-------	--------	--------	--------	--------

宁德时代	70	218	348	504	652	747
比亚迪	65	76	115	240	330	400
亿纬锂能	48	54	72	100	137	207
蜂巢能源	12	39	123	223	330	450
中航锂电	40	52	99	175	275	375
国轩高科	23	50	100	200	250	300

数据来源：新能源产业数据中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一是在充分发挥多年深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BMS为核心的智能软硬件业务基础上，新增动力/储能电池作为公司“双智”战略的重要资源要素，实现产业链延伸和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智能BMS+电池”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公司目前在电池产品生产制造细分领域尚处于初创发展期，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3GWh动力/储能电池为新增产能。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我国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签约及公开宣布的项目达21个，总产能规划超367GWh，公司此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占比低于电池行业新增规划产能的1%。

### 3、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

本次募投项目一处于建设初期，国创能源已积极布局产品市场开拓和搭建销售渠道。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多个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山东奥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绿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博来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与其他潜在客户积极达成战略合作或签署销售意向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此外，公司智能BMS业务主体国创新能在经营过程中，也将会使用本次募投项目电池产品，为其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客户提供“智能BMS+电池”系统产品。

#### (四) 多项措施并举，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

##### 1、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快速实现市场导入

公司凭借自身BMS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高精度及控制策略的先进性方面

具有独特的产品优势，智能BMS系列产品累计出货量超60万套，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拥有奇瑞新能源、吉麦新能源、开沃新能源、国轩高科、多氟多、赣锋锂电、瑞浦能源等众多知名客户；在储能领域与皖能集团、三峡集团、比亚迪等开展合作，同时，公司持续多年为国家电网、华润电力、国家电投、大唐集团等能源行业以及全国各地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用户提供数字化服务，该类用户是公司储能系统产品的优质潜在客户。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电池产品的目标客户与公司已有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同源性和协同性，在现有客户资源基础上实现市场快速导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多个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 **2、加大板块业务协同，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市场进一步开拓**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随着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下游整车厂商客户对动力电池系统供应商的智能化、集成化、平台化的要求愈发提升，高效匹配和高度融合的“智能BMS+电池”是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现实需求。在智慧储能领域，客户对新型储能装备的高效、高安全要求不断提升，以有效满足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高效协同的储能电池系统是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在已有智能BMS系列产品基础上，发挥产品协同优势，为智能网联、智慧能源等领域客户提供“智能BMS+电池”产品，打造高度智能化、集成化、领先的移动智慧能源包。

公司通过加大推进动力/储能电池业务板块与BMS业务板块加强技术交流和研发联动，实现上市公司集团内资源和技术共享，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撑和储备。国创能源借鉴国创新能多年BMS业务积累的丰富的电池系统相关行业经验和实践数据，能更好的研发和生产出符合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的电池产品，且通过与国创新能的BMS深度技术与产品融合创新，不断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加速实现市场开拓。

## **3、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

国创能源将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一方面国创能源将充分借鉴科大国创在行业内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优势，通过对外优化原材料供应渠道，对内注重节能减排、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产品价格优势和性价比，加速新增产能的效益实现；另一方面，国创能源将加强内部成本管控，细化成本管理措施和制度，对企业的作业流程不断优化，通过培训、考核及激励等方式提高员工成本意识。

#### **4、注重产品质量管控，保障产品质量**

动力/储能电池产品从设计阶段到整个生产实施过程中，生产工艺复杂，安全、高质量、良好性能的电池离不开有效的质量控制计划的落实。本次募投项目一实施主体核心成员具有行业十多年的电池制造和质量管控经验，通过积极构建丰富的产品质量把控措施，能够保障高质量生产的实施。为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电池产品的性能稳定和品质良好，国创能源还将积极探索优秀的质量管理经验，提升产品质量把控精准度，增强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信赖，建立产品的品牌效应。

#### **5、加速推进市场拓展，增强市场营销队伍和渠道建设**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智慧储能等行业的市场持续高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规模正在快速增加。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增加，导致动力/储能电池产业亦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国创能源将积极组建一支销售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同时，国创能源将借助BMS产业板块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营销团队实力，提升销售团队对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客户黏性并积极开拓客户。

综上，在新能源电池相关产业市场容量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通过发挥产业板块间协同效应、加大研发投入、开拓销售渠道、降本增效、增强质量管控措施等方式进一步加速产能消化，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

#### **（五）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具体如下：

#### “8、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3GWh动力/储能电池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电池产业近年来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对产业发展的分析确定，产能增加规模充分考虑了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

由于公司在电池制造产业尚处于初创发展期，且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若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缓慢，或本次募投产品的客户适配或认证进度较慢、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本次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消化进度，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结合发行人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4.18%，静态投资回收期7.72年（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体测算等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预计产能

公司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拟在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3GWh动力/储能电池产能，本项目达产第一年达产率为30%，第二年达产率为70%，第三年达产率为100%。

#### （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

公司结合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制造成本、产品市场价格及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并按照谨慎性原则，以0.574元/Wh的销售价格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

###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类似项目的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预测售价
2021年8月	宁德时代（300750）“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60GWh	0.57-0.60 元/Wh
2021年8月	宁德时代（300750）“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30GWh	0.57-0.69 元/Wh
2021年8月	宁德时代（300750）“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30GWh	0.65 元/Wh
2021年8月	宁德时代（300750）“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15GWh 及部分 PACK 生产线	0.59-0.62 元/Wh
2021年8月	达志科技（300530）“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2.4GWh	0.61 元/Wh
2021年9月	孚能科技（688567）“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2GWh	0.56-0.61 元/Wh
2022年1月	发行人“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GWh	0.574 元/Wh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类似项目的产品价格区间为0.56-0.69元/Wh，公司产品以0.574元/Wh的销售价格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处在上述合理区间内，相对谨慎。锂电池销售价格受市场需求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年以来市场价格呈现一定上涨趋势。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水平

募投项目电池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德时代（300750）	动力电池系统	22.00%	26.56%	28.45%
孚能科技（688567）	动力电池系统	-19.01%	9.81%	22.72%
达志科技（300530）	动力电池系统	-50.77%	/	/
蔚蓝锂芯（002245）	锂电池产品	28.23%	23.55%	21.42%
国轩高科（002074）	电池	17.88%	19.27%	24.72%
亿纬锂能（300014）	锂离子电池	19.02%	26.13%	23.76%

行业平均	-	5.74%	21.06%	24.21%
行业剔除负值平均	-	21.78%	21.06%	24.21%

注：1、孚能科技2021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其镇江工厂二期项目在报告期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带来较高折旧摊销，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和受疫情影响运费上涨等；

2、达志科技2021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其动力电池系统业务于2021年第四季度投产，销售收入较少，固定支出较多。

由上表可知，2019-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电池相关业务平均毛利率区间为21.06%-24.2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测算的达产期毛利率为19.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对谨慎。

###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效益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项目名称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税后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2021年8月	宁德时代（300750）“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6.91%	7.01
2021年8月	宁德时代（300750）“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6.14%	6.16
2021年8月	宁德时代（300750）“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6.04%	6.65
2021年8月	宁德时代（300750）“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16.93%	6.82
2021年8月	达志科技（300530）“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	21.35%	5.95
2021年9月	孚能科技（688567）“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2.80%	6.95
2021年10月	蔚蓝锂芯（002245）“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	18.16%	6.56
平均	—	16.90%	6.59
2022年1月	发行人“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18%	7.72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类似项目平均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6.90%，平均税后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为6.59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本次募投项目经测算的达产期毛利率为19.9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

品毛利率，从而导致税后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六)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过程谨慎、合理**

本项目第1-2年为建设期，第三年开始投产。达产第一年达产率为30%，第二年达产率为70%，第三年达产率为100%，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	营业收入	-	-	51,660.00	120,540.00	172,200.00	172,200.00	172,200.00	172,200.00	172,200.00	172,200.00
2	税金及附加	-	-	310.85	725.37	1,036.32	1,036.32	1,036.32	1,036.32	1,036.32	1,036.32
3	总成本费用	-	-	57,270.31	111,390.11	151,040.71	151,040.71	151,040.71	151,040.71	151,040.71	151,040.71
4	其他收益	-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5	利润总额	-	-	-1,921.16	12,424.52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0,122.97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1,921.16	-	-	-	-	-	-
7	应纳税所得额	-	-	-	10,503.36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0,122.97
8	所得税	-	-	-	1,575.50	3,618.45	3,618.45	3,618.45	3,618.45	3,618.45	3,018.45
9	净利润	-	-	-1,921.16	10,849.02	20,504.53	20,504.53	20,504.53	20,504.53	20,504.53	17,104.53

注：1、投产第1年（项目第3年）相关金额按稳定期30%计算，投产第2年（项目第4年）相关金额按稳定期70%计算；

2、上表中“其他收益”系根据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预计可获取的政府补助。

上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测算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达到稳定状态后，能够实现产能3GWh/年，按照预测平均单价为0.574元/Wh测算，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按172,200.00万元。考虑到现有新能源市场快速增长，公司未来产能预计能快速被市场消化。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类似项目的产品销售单价0.56-0.69元/Wh，公司预测平均单价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募投项目测算过程中，对营业收入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 2、总成本费用

公司达到稳定状态后，每年经营成本按151,040.71万元预测，稳定期经营成本金额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成本
产品制造成本	137,791.27
期间费用	13,170.00
其他零星支出	79.44
合计	151,040.71

#### (1) 产品制造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制造成本	测算依据
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	105,768.80	按照销售收入的61.42%预测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18,200.00	生产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企业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
折旧费	12,565.88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
修理费	1,256.59	维修费初期按折旧费的10%计取并考虑后期的增长
合计	137,791.27	—

公司募投项目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按照销售收入的61.42%预测，同行业上市公司蔚蓝锂芯“年产20亿AH高效新型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直接材料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2.00%，公司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

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电池相关业务平均毛利率区间为21.06%–24.2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经测算的达产期毛利率为19.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在募投项目测算过程中，对经营成本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 （2）期间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类型	稳定期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管理费用	3,444.00	按销售收入的 2.00% 计取。
销售费用	3,444.00	按销售收入的 2.00% 计取
研发费用	5,166.00	按销售收入的 3.00% 计取
财务费用	1,116.00	按长短期借款利息之和计算
<b>合计</b>	<b>13,170.00</b>	—

同行业可比公司宁德时代2021年度销售费用率为3.35%，管理费用率为2.58%，研发费用率为5.90%；蔚蓝锂芯2021年度销售费用率为0.57%，管理费用率为2.18%，研发费用率为5.09%。

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募投项目产品可与公司现有BMS、PACK、储能等业务构成“智能BMS+电池”系统产品对外销售，在研发、市场、管理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期间费用相对较低；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聚焦于动力/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公司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布局方向之一，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承担总部其他相关职能，期间费用支出水平相对较低。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期间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 3、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税金及附加为1,036.32万元，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法定税率结合公司历史的相关经营数据按0.60%进行测算。

## 4、所得税的预测

预计本次募投主体在取得盈利时，公司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按照15%优惠税率测算。

## 5、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折算结果

依据募投项目每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并进行折现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18%，税后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7.72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类似项目平均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16.90%，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类似项目平均税后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6.51年。

综上，结合公司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 （七）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和电动工具等行业在带动电池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会吸引大量的企业和投资者涌入，使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原有电池行业格局开始逐步分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已充分考虑公司与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的具体情况，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如果公司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产品性能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导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十、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 （一）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共计141,922.67万元，根据各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按照年限平均法，项目10年期的折旧摊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房屋、建筑物	-	-	1,349.19	1,349.19	1,349.19	1,349.19	1,349.19	1,349.19	1,349.19	1,349.19
工艺设备	-	-	10,464.80	10,464.80	10,464.80	10,464.80	10,464.80	10,464.80	10,464.80	10,464.80
其他固定资产	-	-	751.89	751.89	751.89	751.89	751.89	751.89	751.89	751.89
其他资产	-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土地	-	-	49.44	49.44	49.44	49.44	49.44	49.44	49.44	49.44
<b>合计</b>	-	-	<b>12,645.32</b>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算期第3年开始逐步投产并于第5年达到生产负荷的100%。因此，结合该项目收入、利润总额等预测，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及未来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	-	12,645.32	12,645.32	12,645.32	12,645.32	12,645.32	12,645.32	12,645.32	12,645.32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b)	-	-	160,053.26	160,053.26	160,053.26	160,053.26	160,053.26	160,053.26	160,053.26	160,053.26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	-	51,660.00	120,540.00	172,200.00	172,200.00	172,200.00	172,200.00	172,200.00	172,200.00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 (d=b+c)	-	-	211,713.26	280,593.26	332,253.26	332,253.26	332,253.26	332,253.26	332,253.26	332,253.26
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 (a/d)	-	-	5.97%	4.51%	3.81%	3.81%	3.81%	3.81%	3.81%	3.81%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现有利润总额—不含募投项目 (e)	-	-	9,696.98	9,696.98	9,696.98	9,696.98	9,696.98	9,696.98	9,696.98	9,696.98
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f)	-	-	-1,921.16	12,424.52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4,122.97	20,122.97
预计利润总额—含募投项目 (g=e+f)	-	-	7,775.82	22,121.50	33,819.95	33,819.95	33,819.95	33,819.95	33,819.95	29,819.95
新增折旧摊销占利润总额比重 (a/g)	-	-	162.62%	57.16%	37.39%	37.39%	37.39%	37.39%	37.39%	42.41%

注 1：现有营业收入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年平均收入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现有利润总额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三年平均利润总额测算，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3：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f) 为扣除折旧摊销后利润总额；

注 4：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和趋势的判断。

本次募投项目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折旧摊销的预计较为谨慎。由于经营前期产能和销售处于爬坡和起步阶段，项目盈利尚未实现全面释放，使得前期新增折旧与摊销占新增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大。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折旧与摊销占新增利润总额比例逐步降低，将能够较好地减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因设备购置等产生相对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生产经营期中扣除折旧摊销费用后，预计仍能实现较好的利润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公司预计“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每年的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12,645.32万元。根据目前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若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折旧摊销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科大国创少数股东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创能源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

国创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大国创	65,000.00	65.00
2	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	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3.30
4	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1.7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22年6月，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共进”）、六安智联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次将所持尚未实缴出资的国创能源2,700万元、1,7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国创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科大国创	69,400.00	69.40
2	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3	智联共进	600.00	0.6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国创能源少数股东为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智联共进，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2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2MA8LHU8E06，法定代表人为许杨，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八楼，营业期限至2031年5月13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

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18,000.00	60.00
2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000.00	100.00
合计		66,000.00	100.00

## 2、智联共进

智联共进成立于2022年1月14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502MA8NLRDN1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勇刚，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A1楼308室，合伙期限至2052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智联共进合伙人均系国创能源员工。智联共进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谢勇刚	250.00	41.67	无限责任

2	周步清	105.00	17.50	有限责任
3	刘建坤	60.00	10.00	有限责任
4	夏琴	60.00	10.00	有限责任
5	杜照	50.00	8.33	有限责任
6	余志刚	50.00	8.33	有限责任
7	朱鹏程	25.00	4.17	有限责任
合计		600.00	100.00	—

**（二）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151,088.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4,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创能源。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向国创能源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

根据科大国创与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科大国创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亦出具《承诺函》：将确保六安智联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同比例实缴出资。

综上，少数股东将与公司同比例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期报告，了解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型、主要技术、主要客户及其区域分布情况等，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现有

业务及其生产能力、资金情况，以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技术路径、技术和专利储备、人才储备等；

(3) 获取发行人电池研发团队人员简历，询问并了解其具体工作经历、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是否收到竞业禁止补偿金、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获取发行人引进的电池研发团队人员近期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收到竞业禁止补偿金等；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发行人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供应渠道；获取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等；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下游客户对动力电池适配或认证的具体过程、性能要求及用时，应用发行人 BMS 产品的具体汽车厂商和车型等；获取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等；

(6) 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核查其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根据《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其是否合规；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发行人资产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银行授信情况等，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融资措施及融资能力；

(8) 查阅行业内的主流电池厂商、电池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未来趋势，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行业产能资料分析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9)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市场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及产能扩张情况；对发行人类似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关指标进行了测算及分析；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行业相关资料，分析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检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0)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重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

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获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创能源少数股东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的相关协议或承诺，根据《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其是否符合规定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发行人在动力电池研发的具体技术路径、在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技术和专利储备、人才储备等情况，发行人目前已经充分掌握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制造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参数，发行人由现有行业转型生产制造动力/储能电池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结合电池研发团队的具体工作经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侵犯现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风险；发行人电池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周步清曾签署“竞业禁止”条款，现已解除，电池研发团队其他成员未签署“竞业禁止”条款；

(4)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国创能源已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已经取得电池生产关键原材料的可靠供应渠道；

(5) 发行人结合产品具体用途和应用场景，下游客户对动力电池适配或认证的具体过程、性能要求及用时，应用发行人 BMS 产品的具体汽车厂商和车型等情况，发行人已与部分客户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积极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交流与合作，以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总投资为151,088.00万元，资本化支出金额为135,71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4,000.00万元，未超过资本化支出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可通过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贷款、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筹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发行人结合募投产品与主流电池厂商商业模式的区别、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以及发行人的现有产能、在建及拟建产能等情况，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

(9) 发行人结合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效益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10) 发行人已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创能源少数股东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企业已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或向发行人承诺的方式，将进行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电池研发团队人员简历，询问并了解其具体工作经历、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是否收到竞业禁止补偿金、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等；获取发行人引进的电池研发团队人员近期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收到竞业禁止补偿金等；

(2) 获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创能源少数股东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

公司等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与发行人同比例增资的相关协议或承诺，根据《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其是否符合规定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结合电池研发团队的具体工作经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侵犯现有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风险；发行人电池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周步清曾签署“竞业禁止”条款，现已解除，电池研发团队其他成员未签署“竞业禁止”条款；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创能源少数股东安徽金安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企业已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或向发行人承诺的方式，将进行同比例增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三）会计师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核查其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根据《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其是否合规；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资产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银行授信情况等，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融资措施及融资能力；

（3）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市场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及产能扩张情况；对发行人类似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关指标进行了测算及分析；获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行业相关资料，分析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检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重新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未

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总投资为151,088.00万元，资本化支出金额为135,71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4,000.00万元，未超过资本化支出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可通过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贷款、政府补助等多种方式筹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结合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毛利率水平、效益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4）发行人已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11月，王安位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14%）、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大国创向王安位支付装修款59,684,852.77元、欠付工程款利息及工程回报收益31,495,853.3元，共计91,180,706.07元；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六盘水市钟山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应王安位的申请，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查封了科大国创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行业云计算中心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4617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目

前所处的阶段；（2）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赔偿责任，如发生赔偿事件，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所处的阶段

（一）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持有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14.00%股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成员许广德担任中电科董事，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璞庭”）同时持有中电科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中电科、凯璞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中电科及凯璞庭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MA1G0A5W4N，法定代表人林涛，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318号4幢401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机电设备研发，智能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杆件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照明器具生产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生产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2,100.00	35.00
2	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	21.00
3	科大国创	840.00	14.00
4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5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600.00	10.00
6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
7	深圳国科信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注册资本1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053044728L，法定代表人张培培，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702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00.00	70.00
2	南通百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	3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综上，公司持有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4.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上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所处的阶段

2021年11月，王安位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2017年，中电科、凯璞庭、科大国创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就六盘水市钟山区高中教育城智慧平安校园建设、三所学校食堂及多功能厅的装饰装潢及设备融资代建合作达成意向合作，约定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作为建设方，中电科、凯璞庭、科大国创作为联合体成员，以融资代建模式承包六盘水市钟山区高中教育城智慧平安校园建设、三所学校食堂及多功能厅的装饰装潢工程。之后，王安位与中电科口头约定，由王安位分包四中、五中食堂装修工程，王安

位自2017年6月9日开始施工，2017年7月28日完工。上述工程完工后，王安位仅收到部分工程款，剩余工程款59,684,852.77元未支付。

王安位认为中电科、凯璞庭、科大国创应共同承担支付工程款等义务，因而诉请中电科、凯璞庭、科大国创向王安位支付装修工程款59,684,852.77元、欠付工程款利息及工程回报收益31,495,853.30元，共计91,180,706.07元；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六盘水市钟山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应王安位的申请，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了查封科大国创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行业云计算中心面积10,359.69平方米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4617号）的财产保全措施。

该诉讼纠纷相关事实情况为：2017年8月7日，科大国创、中电科、凯璞庭作为联合体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融资代建合作协议》，约定科大国创、中电科、凯璞庭为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的六盘水市钟山区高中教育城智慧平安校园建设、三所学校食堂及多功能厅的装饰装潢工程提供融资代建服务，同时约定“今后签署的项目工程合同与本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项目工程合同为准。”

《融资代建合作协议》签订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六盘水市钟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融资代建合作协议》项下工程分为“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智慧教育项目”、“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食堂及多功能厅改造项目”分别进行招标。经招投标程序，科大国创中标“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智慧教育项目”，并与六盘水市钟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智慧教育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了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智慧教育项目，中电科与深圳市迪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食堂及多功能厅改造项目”。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主张：王安位诉请支付的款项是“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食堂及多功能厅改造项目”项下分包工程款，不属于科大国创中标承包的工程范围，科大国创也未与王安位签订任何工程分包合同，故王安位无权向公司主张工程款。

目前，钟山区人民法院已就该案进行了第一次庭审，目前仍处于法庭调查

阶段，后续将组织第二次庭审。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赔偿责任，如发生赔偿事件，发行人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如前文所述，上述诉讼纠纷中，科大国创中标的是“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智慧教育项目”，中电科与深圳市迪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食堂及多功能厅改造项目”。而原告王安位诉请支付的款项是“六盘水市高中教育城食堂及多功能厅改造项目”项下分包工程款，不属于公司中标承包的工程范围，公司也未与王安位签订任何工程分包合同，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相对较小。但鉴于该案件尚在审理中，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4,271.7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0,696.34万元，上述诉讼纠纷标的金额为9,118.07万元。若发生赔偿事件，公司具备偿付能力。

综上，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如发生赔偿事件，公司具备偿付能力。

## 三、补充披露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十三）诉讼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十三）诉讼风险

2021年11月，王安位向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大国创向王安位支付装修工程款5,968.49万元、欠付工程款利息及工程回报收益3,149.59万元，共计9,118.07万元；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六盘水市钟山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应王安位的申请，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了查封科大国创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行业云计算中心面积10,359.69平方米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114617号）的财产保全措施。王安位诉请支付的款项是“六盘水市高中教育

城食堂及多功能厅改造项目”项下分包工程款，不属于公司中标承包的工程范围，公司也未与王安位签订任何工程分包合同，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被判决败诉、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该案相关证据材料；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获取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4.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如发生赔偿事件，发行人具备偿付能力。

#### 问题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4,796.7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307.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7,358.5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3,817.2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93 万元。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科大国创慧联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保理业务，发行人智慧物流云平台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智信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科大国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大国创云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大数据服务，此外贵州科大国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移动互联网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未将供应链管理业务及商业保理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5）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6）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2022年6月1日，科大国创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2021年12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类金融业务为全资子公司国创保理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和控股孙公司慧联运供应链开展的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

#### （1）商业保理业务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市金融局关于同意天津科大国创慧联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津金审批[2021]107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保理于2021年8月12日成立，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国创保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7月支付5,000.00万元投资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2021年12月1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国创保理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 （2）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

公司智慧物流云平台聚焦物流供应链场景，依托央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资信较好的核心企业开展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界定为类金融业务。

公司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新增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其他应收款中供应链管理支付款项余额（万元）
2021年11月30日	28,011.92
2022年8月31日	9,944.13

注：按照月末其他应收款中供应链管理支付款项余额统计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具体参见本题“二、（一）其他应收款”回复。根据《审核问答》“问答20，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公司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依托在数据智能领域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搭建股权投资基金平台，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审核问答》“问答1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时间为2021年5月，实际出资时间为2021年5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6月1日，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金额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的新增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投资。

###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情形。

###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内部不存在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6、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 **7、理财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 8、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9、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公司与合肥蜀山高科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智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智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软”），安徽智软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安徽智软注册资本的40.00%。安徽智软主营业务为安徽智能软件园区管理服务，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研发和应用的高科技企业，通过与合肥市蜀山区政府合作共建安徽智能软件园，聚合产业链资源，孵化更多优质的软件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集聚更多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打造软件产业发展创新生态圈。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布局产业生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年8月，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合肥蜀山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硅谷公司”），科大硅谷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占科大硅谷公司注册资本的4.00%。科大硅谷公司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科大硅谷”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1号）中关于“科大硅谷”（聚焦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创新生态优化，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院所全球校友为纽带，汇聚世界创新力量，发挥科技体制创新引领作用，立足合肥城市区域新空间打造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而进行的组建。公司投资科大硅谷公司，依托科大硅谷的平台与

政策效应，未来会集聚更多的新型研发机构、公共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等，逐渐形成区域型高科技产业集群，有利于公司布局上下游产业生态、加强技术合作交流、拓宽业务渠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长远发展带来积极的作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6月1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公司对安徽智软、科大硅谷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业务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金额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二、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性投资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43,599.80	-	-
2	其他流动资产	3,667.78	-	-
3	长期股权投资	7,337.96	4,990.20	3.23%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17.23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8.55	-	-
6	其他类金融资产	5,000.00	-	-
	<b>合计</b>	<b>98,381.32</b>	<b>4,990.20</b>	<b>3.23%</b>

###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3,599.80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供应链管理支付款项	38,545.59	否
保证金及押金	5,035.63	否
备用金及其他	1,857.74	否
<b>小计</b>	<b>45,438.96</b>	-
减：坏账准备	1,839.16	-
<b>合计</b>	<b>43,599.80</b>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支付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其他等。

### 1、公司将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界定为类金融业务

公司智慧物流云平台聚焦物流供应链场景，依托央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资信较好的核心企业开展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货物，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有对应关系，采购付款的账期在7天左右，销售收款的账期在4个月左右。公司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基于审慎角度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项和应收的客户款项列入其他应收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界定为类金融业务。

### 2、公司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公司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AI等数据智能技术，围绕央企、国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核心企业，公司在提供数字化物流的同时，向供应链转型，为核心企业提供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

### 3、公司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 (1) 公司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鼓励物流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深度融合，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

201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

2020年8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经贸〔2020〕1315号），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发服务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供应链核心制造企业或平台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信息，为包括物流、快递企业在内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妥善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

2020年9月，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动态把握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建立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更加稳定紧密的关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2）物流企业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是产业形态、运营模式升级的必然趋势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运代理、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在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升级、渠道融合、社会分工精细化的背景下，单一节点的基础物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传统物流企业以货物仓储、装卸和运输为主要业务，以产品或服务为主要载体，其作为链接产业链中产品流的枢纽，在市场环境日益复杂的条件下具有向相邻产业链外延拓展的天然优势和内在动力。具体来说，传统物流企业不断向供应链两端延伸，逐步拓展到全面介入企业的生产、销售阶段，并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优化企业各阶段的产销决策，为用户提供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物流企业在向供应链企业转型过程中，将融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是产业形态、运营模式逐渐升级的体现。此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以及平台化运营模式的兴起，将加速物流企业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带动产业链各领域的高效率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开展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2021年度、2022年1-6月，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27.82万元、1,721.10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5%、2.12%；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毛利占合并报表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67%、5.70%。

综上，公司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20，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667.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交所得税	1,214.20	否
待抵扣进项税	2,427.26	否
待摊费用	26.31	否
<b>合计</b>	<b>3,667.78</b>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交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33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18.15	14.00%	2016年10月	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中智慧灯杆及相关基础设施的综合运营经营和运维管理等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成为智慧灯杆的软件平台与服务供应商，旨在充分发挥公司软件技术优势和行业实践能力，与各参与方优势互补，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扩大智慧灯杆业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否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20	16.58%	2021年5月	主要是协同投资者战略发展需求，围绕数字经济、物联网、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等相关领域进行股权投资等	公司依托在数据智能领域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搭建股权投资基金平台，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业务机会	是
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61	26.67%	2021年1月	基于龙芯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面向党政等领域的信创系统产品及服务，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高端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技术能力以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等优势资源，并整合各参与方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基于龙芯的终端产品的行业数字化应用	否
<b>合计</b>	<b>7,337.96</b>	-	-	-	-	-

公司对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科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依托在数据智能领域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搭建股权投资基金平台，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时间为2021年5月，实际出资时间为2021年5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6月1日，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投资金额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33,817.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1%	2019年12月	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本次投资系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客户资源，实现与奇瑞新能源的长期战略合作，进而促进公司智能 BMS 做大做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否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18,567.23	2.79%	2018年12月、2019年4	以量子精密测量为核心技术，为企业、政府、研究机构提供以增强型量子传感器为代表的核心关键器	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高可信软件等信息技术与国仪量子的量子精密测量、量子计算技术的相互支撑，促进双方在高端精密	否

			月、 2021 年 11 月	件、用于分析测试的科学仪器装备、赋能行业应用的核心技术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等	仪器领域的系统软件及高可信软件等方面的研发合作；同时发挥公司在多行业领域的应用优势与国仪量子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开展市场推广，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重庆誉存 科技有限 公司	3,750.00	10.16%	2018 年 12 月	为企业、政府、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大数据量化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有金融风控 SAAS 产品、数据金融业务、监管科技解决方案等	公司拥有广泛的大型国企、政府等客户资源，通过本次投资，可有效助力誉存科技数据源扩展，双方进而进行应用拓展；同时，在监管科技及其他大数据应用的政府项目方面，双方可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进行市场推广，实现互利共赢	否
合肥召洋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500.00	3.76%	2021 年 9 月	大功率电子高压开关组件的设计开发，以及锂电池系统 PACK、大型能源系统的组装、生产和集成，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储能箱（系统集成产品）、大功率电子高压开关（部件级产品）及测试平台系统等	通过本次投资，可以进一步巩固双方的合作基础，拓展合作空间。公司发挥多年积累的 BMS 技术优势，与召洋电子在锂电池系统 PACK、大型储能设备等领域开展深入的全面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否
<b>合计</b>	<b>33,817.23</b>	-	-	-	-	-

公司对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誉存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召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958.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592.61	否
质保金	365.94	否

合计	4,958.55	-
----	----------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质保金、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六）其他类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科大国创慧联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5,000.00万元。

##### 1、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符合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随着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的深入，为解决货车ETC办理难、服务难和授信难，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ETC发行服务机构积极与金融、保险、保理、非银行支付等机构及货运企业合作，探索车辆通行费授信服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级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明确要求2019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

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三、健全服务体系（一）拓宽ETC发行服务渠道。推动建立全网协同服务模式，完善服务规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互联网企业等服务机构紧密合作。允许ETC绑定既有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支持商业银行推广发行加载交通行业应用的联名卡，停止ETC储值卡发行、逐步减少ETC储值卡使用。”

2019年10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货车及专项作业车ETC发行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1524号），“二、做好发行服务（二）完善授信服务，丰富产品选择。组织发行服务机构积极与金融、保险、保理、非银行支付等机构及货运企业合作，探索车辆通行费授信服务模式，依法合规开展发行服务工作。”

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ETC发行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114号），“二、工作措施（三）完善授信管理……鼓励大型物流企业、无车承运人平台和相关企业，结合自身优势，探索解决部分货车授信难的问题，加强ETC政策宣传，强化ETC安装引导，合规有序参与货车ETC发行服务。”

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ETC服务提升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1776号），“二、主要任务（一）多点创新，全维度提升发行服务。2. 便利货车办理。结合用户需求，会同银行、保险、保理公司等单位，积极推广货车ETC信用卡、小额贷款、银行账户预存资金等货车ETC产品和服务。引导货运物流、汽车销售和货运平台等企业，为货车办理ETC提供担保。在具备条件的收费广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提供常态化驻点发行服务，解决货车进城办理难问题。”

为顺应国家高速公路收费改革，提升高速公路的电子通行率，有效解决货车ETC记账卡办理难、服务难、授信难等货车ETC发行运营的痛点，公司、满帮集团、上海金润联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社会物流平台积极参与货车ETC记账卡的发行运营，并取得商业保理或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资质。

## **2、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联运是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首批无车承运人试点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轮值会长单位、网络货运AAAA级企业。慧联运2015年以来专注货车ETC记账卡的发行运营服务，先后承接了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和广西省等多个省份货车ETC的发行运营，在货车ETC记账卡市场拓展、发行运营、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方面，慧联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运营服务体系。

为顺应国家高速公路收费改革和贯彻国家政策，慧联运ETC发行运营业务于2021年引入商业保理模式，即各省ETC发行方将货车ETC用户产生的通行费等债权转让给国创保理，国创保理承担对各省ETC发行方ETC通行费的付款义务，同时，国创保理联合慧联运为用户提供高速通行费先通行后付费服务和ETC发行安装、售后服务、票据管理、车队分组、白名单管理等增值服务。截至本回复报

告出具日，公司发行运营的重庆、西藏等省市的ETC记账卡通行费结算已使用保理模式，安徽、江苏、浙江、广西等省份ETC记账卡通行费结算正在积极推进该模式。

公司通过商业保理开展ETC记账卡发行运营业务是顺应国家高速公路收费制度改革，有效提升高速电子通行率，满足了物流公司和个体司机ETC通行的需求。同时，通过ETC记账卡发行运营业务有效搭建了公司的运力资源，促进物流供应链业务发展。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

### **3、具体经营内容**

国创保理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服务慧联运ETC发行业务，各省ETC发行方将货车ETC客户产生的通行费债权转让给国创保理，国创保理承担对各省ETC发行方ETC通行费的付款义务。

### **4、服务对象情况**

国创保理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更好的开展货车ETC记账卡的发行运营和服务于物流公司和个体司机，目前ETC运营的保理模式正在逐步切换中。国创保理成立初期，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短期内为慧联运下属公司及少量客户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 **5、盈利来源**

最近一年一期，国创保理的盈利来源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保理收入。

### **6、国创保理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

国创保理建立了扎实、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流程各个阶段。未来，国创保理将不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依法合规经营。

截至2022年6月末，国创保理流动比率为232.98倍，资产负债率为0.43%，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盈利所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一定的债务偿付能力。

2022年6月23日，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6月13日正常报送月报及年报。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国创保理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商业保理行业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国创保理经营情况良好，防范风险及偿债能力较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20，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七）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智能网联与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1,088.00	6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78,088.00	9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八）类金融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

公司类金融业务包括国创保理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和慧联运供应链开展的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类金融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商业保理业务	162.32	63.57	-	-
	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	1,721.10	427.82	-	-
	小计	1,883.41	491.39	-	-
	合并报表	81,281.81	171,983.93	151,204.07	156,971.78
	占比	2.32%	0.29%	0.00%	0.00%
毛利	商业保理业务	162.32	63.57	-	-
	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	1,721.10	427.82	-	-
	小计	1,883.41	491.39	-	-
	合并报表	30,191.57	64,188.29	48,020.50	46,553.41
	占比	6.24%	0.77%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类金融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均低于30%。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4,990.2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3.23%，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未将供应链管理业务及商业保理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供应链管理业务界定为类金融业务，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具体参见本题“二、（一）其他应收款及”回复；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为类金融业务，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具体参见本题“二、（六）其他类金融资产”回复。同时，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类金融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均低于30%。

综上，公司未将供应链管理业务及商业保理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

## 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一)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及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该等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及是否直接面向个人用户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数据智能行业应用	云网采集与控制平台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运营商及其分子公司	否
	云管平台		
	青鸾智慧客服平台		
	能源大数据平台	国家电网、国家电投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华润集团、皖能集团、粤能集团、豫能控股等能源企业	否
	能源互联网智能控制平台		
	联网治超数智产品	安徽、新疆、广西、江西、贵州、湖南等省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否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数智平台		
	金融大数据平台	野村综研、浦银安盛、合肥高投、豫资集团等各类金融企业	否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安徽、新疆、贵州等各省市各级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市国有城投平台公司	否
智慧管控一体化平台			
智能软硬件产品	智能 BMS 系列	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低速车、微型车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否
	高可信软件	智能汽车核心部件供应商、某大型国企测试中心、某省级软件测试中心等领域；航天集团某院、中航工业某无线电所等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关键领域企业	否
数据智能平台运营	数智 ETC	极兔、德邦、韵达、申通、长安民生、江汽物流等物流公司和个人货车司机	是
	数智供应链	中通服、中粮集团、康师傅、中核工业集团、顺丰速运等多家大型货主单位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等	否

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中，慧联运从事的数智ETC业务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形，具体情况为：慧联运与安徽、江苏、浙江、广西、重庆、西藏等省市

高速联网运营机构合作，为货车ETC提供推广、发行及运营服务，服务客户主要为物流公司及个体货车司机。在提供ETC发行及运营服务过程中，物流企业及个体货车司机需要提供其身份信息、车辆信息等基本信息，并与慧联运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动力/储能电池，未来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不直接面向个人用户。

**(二)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及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上述业务涉及个人数据收集、存储、运营、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客户类型	涉及个人数据情况
数据智能行业应用	电信、电力、金融等行业企业、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	不涉及
智能软硬件产品	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低速车、微型车以及储能系统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智能汽车核心部件供应商、软件测评单位等企事业单位	不涉及
数据智能平台运营	极兔、德邦、韵达、申通、长安民生、江汽物流等物流公司和个体货车司机，中通服、中粮集团、康师傅、中核工业集团等多家大型货主单位	开展数智ETC业务过程中，提供货车ETC记账卡发行、运营等数智ETC服务，物流企业或个体货车司机需向慧联运提供身份信息、车辆信息等基本信息；慧联运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慧联运收集存储用户身份、车辆等基本信息仅在用户许可范围内为客户提供ETC记账卡发行运营服务，不存在对个人数据进行运营、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

公司数智ETC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慧联运，慧联运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主要为个人身份信息、车辆基本信息，系向用户提供服务所需，且业经相关用户签署协议同意，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慧联运从事的数智ETC业务的部分客户为个人用户，在为用户提供ETC记账卡发行运营服务时需要用户提供身份、车辆等基本信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五、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运营的主要网站/域名、APP情况如下：

### 1、网站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科大国创	www.kdgcsoft.com	皖 ICP 备 05015028 号	企业宣传介绍	否
2	云网科技	www.gccloud.com	皖 ICP 备 16017541 号	企业宣传介绍	否
3	国创新能	www.guibo.com.cn	皖 ICP 备 13018054 号-2	企业宣传介绍	否
4	慧联运	www.ahggwl.com	皖 ICP 备 15002009 号-2	企业宣传介绍	否
5	高可信	www.ustchcs.com	皖 ICP 备 20009730 号-1	企业宣传介绍	否
6	国创软件	www.gcsoft.com	皖 ICP 备 18025530 号-3	企业宣传介绍	否
7	国创软件	www.gcsoft-jp.com	皖 ICP 备 18025530 号-5	企业宣传介绍	否

### 2、APP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名称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慧联运	慧联运	货车 ETC 记账卡发行运营	否

### 3、公众号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名称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科大国创	科大国创党建	党建活动	否
2	科大国创	科大国创	企业宣传介绍	否
3	科大国创	国创 Life	企业内部服务	否
4	云网科技	科大国创云网	企业宣传介绍	否
5	国创新能	国创新能	企业宣传介绍	否
6	慧联运	科大国创慧联运订阅号	企业宣传介绍	否
7	慧联运	慧联运 ETC	货车 ETC 记账卡发行运营	否
8	高可信	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	企业宣传介绍	否
9	国创能源	科大国创能源	企业宣传介绍	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根据《反垄断指南》，“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公司拥有或运营的上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内部服务，面向客户提供服务的APP、微信公众号仅“慧联运”APP、慧联运ETC，主要用于货车ETC记账卡发行运营，不涉及双边或多边主体的交互，不属于《反垄断指南》界定的“平台”。

综上，公司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1、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在数据智能行业应用业务，公司为运营商&政企等行业客户提供以数据智能行业软件为主的软件产品和IT解决方案与服务；在智能软硬件产品业务，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提供以智能BMS系列产品为主的智能软硬件产品；在数据智能平台运营业务，公司面向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和货主企业等提供数智ETC和数智供应链等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下游应用领域分散且技术要求多样，目前全国范围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在地域和具体应用领域上均相对分散。具体到细分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呈现以下特点：

### （1）运营商和政企数字化领域

行业数字化方面，包括运营商、能源、交通、金融等在内的众多行业领域，各自涉及的产业链环节众多且各环节专业化程度较高，尚未形成能够覆盖全产业链的综合型数字化服务提供商。政府数字化方面，数字政府相关领域涉及的产业链条较长，细分领域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 （2）智能汽车和储能领域

智能汽车产业链涉及细分行业众多，涉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新能源等众多行业，公司业务现阶段主要集中在BMS系列产品。现阶段，我国BMS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数量众多，企业规模仍较小。具体来说，目前我国BMS行业主要可以分为专业第三方BMS企业、动力电池企业和整车厂，且以第三方BMS企业居多。

### （3）物流科技

我国物流行业产业链中，整车货运市场作为重要的运力组织环节，现阶段呈现多、小、散、弱的竞争格局，经营主体多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具体到平台型运营的数字货运市场，在与互联网结合的运营模式下，行业内企业围绕不同应用场景开发差异化的平台型产品，拥有各自

的场景化细分市场。

综上，公司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目前全国范围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取得业务合同、与客户或供应商商定合同价款。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不存在《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禁止的垄断协议内容，或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实施限制竞争的情形。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60,771.62万元、371,794.1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48,800.51万元、154,271.79万元；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1,983.93万元、81,281.81万元。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1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60,312亿元。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本行业内不具有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综上，结合《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指南》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公司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也不具有阻止、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综上，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三）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 **1、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

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 **2、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故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科大国创合并报表上投资性房地产为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科大国创母公司报表上投资性房地产为789.38万元，具体情况是科大国创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355号科大国创大厦5楼的房屋租赁给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2,046.4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用途为研发、办公、生产，不得兼用于其他功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110195976 号	金湖新村 4 栋 405 室	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 77.16 m <sup>2</sup>	/	成套住宅	科大国创
合高新国用(2013)第 004 号	高新区文曲路与燕子河路交口西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19,135.2 m <sup>2</sup>	至 2063.01.30	工业用地	科大国创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114617 号	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行业云计算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 19,135.2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10,359.69 m <sup>2</sup>	至 2063.01.30	工业用房	科大国创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0258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1 幢 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45,578.8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362.88 m <sup>2</sup>	至 2053.03.2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科大国创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17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负 1 号 1-2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45,578.8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44.19 m <sup>2</sup>	至 2053.03.26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科大国创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209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负 1 号 1-2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45,578.8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44.19 m <sup>2</sup>	至 2053.03.26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科大国创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224 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负 1 号 1-2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宗地面积 45,578.8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44.19 m <sup>2</sup>	至 2053.03.26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科大国创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8542 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12 幢 10902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 41,736.73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86.59 m <sup>2</sup>	至 2053.06.25	-/办公	科大国创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8543 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12 幢 10903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宗地面积 41,736.73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87.07 m <sup>2</sup>	至 2053.06.25	-/办公	科大国创
皖(2018)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71114 号	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北侧(创新大道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31,992.43 m <sup>2</sup>	至 2068.08.04	工业用地	国创新能
皖(2022)六安市不动产权	金安区三十铺镇长淮路以南,新安大道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127,451 m <sup>2</sup>	至 2072.05.31	工业用地	国创能源

第 8055860 号	东，山源路以北，西湖路以西					
-------------	---------------	--	--	--	--	--

注：1、科大国创建设的“软件研发生产楼”项目面积为51,398.86平方米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2、国创新能建设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及智能电网储能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面积为49,795.66平方米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中，公司1处面积362.88 m<sup>2</sup>的办公用房及3处停车用房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为“商务金融用地”或“其他商服用地”，上述房产系公司用于办公，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现持有的1处办公用房及3处停车用房涉及商业用地，该等房产系公司用于办公，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苏州科大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通讯及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计算机及通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等	软件、通讯及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计算机及通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否

				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科大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及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试验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试验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4	安徽科大创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5	科大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科技项目投资；软件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安徽科大创新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与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和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与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和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智能楼宇、智能交通、公路交通机电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互联网技术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转化与服	否

			销售与服务等	务；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科大 国创慧联 运商业保 理有限公 司	100.00%	商业保理业务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8	株式会社 科大国创	100.00%	软件、电子器械的设计、开发、制造、进出口、销售、操作以及维护、管理以及咨询业务等	软件、电子器械的设计、开发、制造、进出口、销售、操作以及维护、管理以及咨询业务；软件的设计及开发的承揽及技术提供；一般及特殊的劳动者派遣业务；上述各项有附带的所有业务；其他合法的所有业务。	否
9	安徽科大 国创慧联 运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60.00%股权，且通过智联共益间接控制慧联运26.25%股权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安徽中科 国创高可 信软件有 限公司	60.79%	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等	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除金融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安徽科大 国创软件 科技有限 公司	80.00%	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大数据应用研发等	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大数据应用研发；云计算服务；电子和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信息工程咨询、监理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科大国创 合肥智能 汽车科技	7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	否

	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等	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徽科大 国创智慧 能源有限 公司	69.40%	电池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等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4	科大国创 极星（芜 湖）科技 有限公司	51.00%	与人工智能有关的应用、软件开发等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5	贵州科大 国创大数 据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等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	否

				实施、运维和管理。)	
16	江西科大 国创云网 视讯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等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5G 通信技术服务, 大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7	合肥智联 共益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 全资子 公司国 创投资 持有 76.09% 合伙企 业财产 份额	股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安徽慧通 互联物流 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控股子 公司慧 联运持 有 100.00% 股权	道路货物运输、 配送、包装、装 卸、仓储; 信息 系统及相关设备 研发与运营服务 及销售; 物流技 术开发、技术服 务; 物流信息咨 询等	道路货物运输、配送、包装、装卸、仓储; 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研发与运营服务及销售; 物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应用; 科技咨询与财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服务; 公路、铁路、海运、航空、超大件运输、多式联运; 进出口贸易; 建材、五金、钢材、物资回收、加工、销售; 矿产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销售; 洗煤; 机动车销售; 道路救援、拖车服务; 机动车检测服务、汽车年审代理服务;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二类); 货运代理及相关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安徽科大 国创慧联 运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控股子 公司慧 联运持 有 100.00% 股权	供应链管理服 务等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煤炭洗选; 矿物洗选加工; 谷物销售; 棉、麻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	否

				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天津科大国创慧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慧联运持有 100.00% 股权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谷物销售；棉、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科大国创（上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及开发推广；智能控制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否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国创智能持有100.00%股权	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等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安徽中龙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7%	基于龙芯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面向党政等领域的信创系统产品及服务，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计算机产品研发、推广、设计、生产和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控制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校园网工程建设；工业自动化工程、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产品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安徽国创兴泰智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	股权投资等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4	中电科公共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	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中智慧灯杆及相关基础设施的综合运营经营和运维管理等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机电设备研发，智能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杆件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生产加工，照明器具生产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生产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重庆誉存科技有限公司	10.16%	为企业、政府、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大数据量化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有金融风控SAAS产品、数据金融业务、监管科技解决方案等	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合肥召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0%	大功率电子高压开关组件的设计开发，以及锂电池系统PACK、大型能源系统的组装、生产和集成，主要产品包括大型储能箱（系统集成产品）、大功率电子高压开关（部件级产品）及测试平台系统等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修理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修理及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及维护；网络工程，计算机配件及办公用品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容、充电电池及配件、五金塑胶、磨具、电子元器件、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部件、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光学工业设备、通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国仪量子（合肥）技术有限公司	2.79%	以量子精密测量为核心技术，为企业、政府、研究机构提供以增强型量子传感器为代表的核心关键器件、用于分析测试的科学仪器装备、赋能行业应用的核心技术解决方案等	量子精密测量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量子计算相关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磁共振设备、分析仪器、光学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及销售；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	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LED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安徽智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软件园区管理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30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4.00%	提供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企业孵化等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即房地产开发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年6月）等法规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获取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表，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判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了解被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目的等情况；

（5）取得了并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网站、APP、公众号清单，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登陆网站、APP 及公众号查询其主要功能及内容；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

(10) 通过网络查询官网、主页等方式查询发行人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经营范围或经营目标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已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其所持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的土地性质；

(13) 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息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6月1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货运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业务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对安徽智软、科大硅谷公司的投资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上述业务或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金额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4,990.2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3.23%，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未将供应链管理业务及商业保理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

问答》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子公司慧联运从事的数智 ETC 业务的部分客户为个人用户，在为用户提供 ETC 记账卡发行运营服务时需要用户提供身份、车辆等基本信息，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5)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6)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现持有的1处办公用房及3处停车用房涉及商业用地，该等房产系公司用于办公，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经营范围或经营目标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已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其所持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的土地性质；

(3) 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注册地政府网站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页面信息等。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现持有的1处办公用房及3处停车用房涉及商业用地，该等房产系公司用于办公，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

##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2年8月4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提出的质疑，暂无重大舆情。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1、检索自本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2022年8月4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比对；

2、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告，将媒体报道内容与发行人公告进行比对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受理以来，未发生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